

证券代码：831090

证券简称：锡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审计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锡成新材”）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亚会审字〔2018〕034 号）。董事会对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

1、锡成新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停滞、大部分员工已经遣散；因资金短缺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且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上述因素导致锡成新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，其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截至审计报告日止，锡成新材公司未能就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锡成新材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。

2、锡成新材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已经全面停产、2017 年持续重大亏损，各项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。但管理层未能向我们提供各项重要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资料，我们也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得各项资产可回收金额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3、锡成新材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大部分人员已于 2017 年年中离职，与财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，同时也导致我们审计工作受到了限制。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受限，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、函证、监盘等审计程序，但难以全面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特别是所有重要科目以及期后事项、或有事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金额计量准确性等方面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确定上述因素对锡成新材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

1、由于下游客户因环保检查停滞，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慢慢减产直至停工。现在个别下游客户已完成环保整改，开始逐步恢复生产经营，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宽销售渠道，努力恢复生产。

2、近年来公司针对废矿石、矿渣的再利用项目投入大量的资金，展开了深入研究，也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，市场潜力也非常大，如“微珠发泡硅酸盐改性 PVC 地板”项目。该地板可取代高甲醛含量的复合地板和强化地板，其墙板可取代瓷砖和含有大量二噁英的墙壁纸及天花板。项目经过两年多的研发，目前已经完成小试、中试、小批量生产等研发工作，开发出了三类地板（包括 SPC、WPC 和 LVT 等

PVC 地板）和两类墙板（包括 300mm 和 600mm 印花墙板），产品已达到规模化生产阶段，经 SGS 检测甲醛和其他有害健康的物质为零，并通过欧盟 CE 认证，这将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3、公司已任命新的财务负责人接手公司财务工作，并积极招聘新的财务人员，在今年恢复生产后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，确保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。

4、通过公司恢复经营后经营性现金流增加，公司将尽力偿还相关借款，并努力消除失信造成的不良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